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省南水北调水情教育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如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五里窑闸上游清淤及护坡整治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里窑闸上游清淤及护坡整治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财农〔2026〕3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保期：除国家规定最低保修年限外，本工程质保期 一年，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元整 (¥ 10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 本工程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按审计结果结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合同价预付款，护坡全部完成后，支付 50%合同价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汇款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需同意接受项目延伸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最终结算的依据，待保修期满后，经合同双方确认无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则发包人支付余下的保修金给承包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登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9）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及延伸审计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江苏省南水北调水情教育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邮政编码：225200

法定代表人：钱邦永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如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82467767424S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路 388 号(12-104)

邮政编码：226500

法定代表人：秦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